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(B款)附加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险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B款)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,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,与被保险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,依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,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,按事故发生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均包含在主险保险责任适用的责任限额内,而非主险责任限额的累加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保险人在主险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。同一雇员发生多次工伤事故且被鉴定为工伤五级至十级伤残的,本附加险最多仅赔付一次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